



漢唐封爵 制度

楊光輝◎著



學苑出版社



汉唐封爵制度

杨光辉 著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唐封爵制度/杨光辉著. -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2.1

(学苑文丛)

ISBN 7-5077-1667-8

I. 汉… II. 杨… III. 中国史-古代史籍-典章制度
IV. K2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65631 号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26

高碑店市鑫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32 开本 7.875 印张 200 千字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2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 册

定价:20.00 元

引 言

我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就读的六年中,有幸先后得到周一良、田余庆二位先生的指导,对封爵制度进行了循序渐进的研究。硕士论文的题目是《试论魏晋南朝的五等爵制》;博士论文的题目是《魏晋南北朝的封爵制度》。这本书就是以上述两篇论文为基础,经过数年的再研究、再修改而写成的。

封爵制度,是中国古代社会比较重要的典章制度。纵观这一制度发展演变的过程,其确立、完备及其发生重大变化的阶段是在从秦汉至隋唐的一千余年间;隋唐以降,封爵制度比较稳定,而且其作用、地位较之隋唐以前的封爵制度亦不可同日而语。然而,迄今为止,封爵制度仍是史学研究领域的薄弱环节。国内学者对秦汉之制多有研究,论著颇丰,但研究面仍有待开拓,专题研究亦存在深入的可能;对魏晋及隋唐之制的探讨,则主要局限于某一王朝的爵制或爵制的某一侧面,缺乏完整性和系统性。日本学者在这方面先行一步,多有专论或专著。但就我所能见到的论著看,他们的研究仍多是究其然而尚未释其所以然,许多结论还经不起推敲,尚可商榷。所以,研究秦汉至隋唐的封爵制度,余义尚多,是一项大有可为的课题。

封爵制度产生的时间,目前还无法确定。但至迟在战国时期,这一制度已见端倪。关东六国的封君食邑制,秦二十等军功爵中

的彻侯、关内侯,都属于封爵制度的初级形式。封爵制度出现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其表现形式比较粗糙,与分封制的区别不甚明显。例如战国时期的封君食邑制,封君在食邑内仍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秦二十等军功爵,累积爵级至关内侯(十九级)、彻侯(二十级),即可食租税或食邑,“余外十八等大庶长以下,则如吏职”;食租税的封爵不仅与赐爵制浑然一体,而且仍具有吏职性质,尚未与官制发生彻底分离。汉承秦制。汉初除了封爵与赐爵界限不清外,又先后分封异性、同姓为王。诸王封爵,带有浓厚的分封制色彩。

汉中期以后,封爵制度得以确立和完善,其标志是:一、食租税权与领民行政权的分离。二、同姓封爵与异性封爵的分离,即皇子封王,功臣封侯。三、赐爵制(民爵、吏爵、武功爵)与封爵制(列侯、王)的分离。四、封爵与职官的分离,即封爵自成等级序列,虽有与职官相对应的秩次,但无行政职能,不属于官。通过这四方面的分离,封爵制度的本质特点就比较清晰了,这就是:具有政治等级名位而无行政权;享有封国及食邑户;世袭相承,衣食租税。

魏晋南北朝封爵制度,就其继承关系和发展顺序而言,上承秦汉,下启隋唐,是封爵制度由确立到完备的中间环节,在爵制发展演变过程中占据重要地位。同时,由于魏晋南北朝这一特殊的历史环境,封爵制度出现某些变异,对诸如封建政治经济结构、皇权的地位、封建等级制等方面,都形成了不同的干扰和影响。

可是,在实行专制君权、官僚制和郡县制的古代中国,封爵制度显见是在已有的基本社会等级结构之外又衍生的一套附加的等级结构。这一套衍生的等级结构,却有着长期存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西周的分封制,为它提供了形式和内容方面的参照。《周礼》中的政治思想,是封爵制度的理论依据。长期存在于中国古代社

会的宗法制,则是封爵制度久行不废的社会土壤。然而,从根本上确定封爵制度的规模、特点和性质的,却是封建政治经济结构。封爵制度的设置,必须以维护封建政治经济结构为前提;它所产生的作用,也必须符合皇权政治的要求。

概言之,封爵制度对封建政治经济结构所产生的作用是:皇帝通过授宗亲以封爵,营建出地位尊崇的皇族势力,以彰显皇权之至高无上;授文武功臣以封爵,则扩大了皇权的统治基础,从而协调了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封爵所具有的种种明确的等级特权,既维护了尊卑贵贱秩序,也防止了僭越行为及超出限度的剥削,有利于保证封建政治经济的正常发展;但等级世袭衣食租税,也分割了国家租赋收入,在皇帝与诸侯之间形成错综复杂的既得利益分配关系;世袭封爵,有利于强化宗法家族结构;爵位的封授,导致以官位为主体的等级序列更为繁复;获得封爵即可富贵,助长了社会心理中的功利主义。所以,虽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封爵制度可能产生出某种对皇权的离心力,但从整体看,它的主要功能与封建政治经济结构并无重大相悖之处。这就是封爵制度延续二千年之久的主要原因。

然而,我们也不能因此说封爵制度自始至终都对封建政治经济结构产生积极作用。它与封建皇权之间仍存在潜在的矛盾。封爵制度的前身,是与中央集权制、郡县制组建原则相违背的分封制,这就不能不给封爵制度打上世卿世禄制的烙印。而且,由于从封爵制度得到好处的不独为封建皇权,受封的宗室和文武功臣亦获益匪浅,故受封者的意志和利益也给封爵制度以重大影响。当受封者与皇权发生利害冲突并具有压倒皇权的可能性和现实性之时,封爵制度则将转化为皇权的对立物。西汉的异姓王叛乱、吴楚七国之乱、王莽篡汉,西晋的八王之乱,南朝之骨肉相残,魏晋南北

朝的宗室篡政、异姓禅代、门阀士族的崛起,都与封爵制度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为了解决这些矛盾,皇权加强了对封爵的支配力,加强了对封爵特权,主要是政治特权的限制。限制的结果,是将封爵制度置于皇权的严格控制之下。这种限制,反映了这样的历史趋势:一方面,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日益完备,封建皇权渐臻极盛;一方面,封爵制度的社会—政治—经济功能不是加强而是在逐步减弱,最后维持在对皇权有利无害的水准。

在这一过程中,封爵制度在形式和内容两方面都不可避免地出现或缓或剧、或大或小的变化。我的目的,就在于揭示这种变化与封爵制度的不同历史地位、作用之间的联系,并进一步展示其社会—政治—经济背景的变迁。

为达到这一目的,本书遵循下述宗旨:

一,研究对象主要限于秦汉至隋唐的封爵制度。其他爵制,如无封国、不世袭、不食租税的赐爵制,以及食邑而不世袭的妇人汤沐食邑制,则仅在必要时论及而不作系统的研究探讨。

二,纵向勾勒出封爵制度发展演变的线索,横向搞清它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表现形式及详细内容,从中寻求规律性的结论。

三,将封爵制度与赐爵制、虚封制、官制加以比较,旁及与之相关的政治制度,以明确其本质属性及特点。

四,采取专题研究的方法,力求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展现封爵制度的全貌。对一些史论成说,我在予以简单陈述的同时,提出己见,并订正其中的某些谬误;前人未及之处,加以详论,以补空白。目的是使全书既有可读性,又富于学术性。

由于有关史料驳杂零散、支离破碎,故多有矛盾且又未经考订之处。为了不影响正面论述,本文辅以简明表格,并将比较繁琐或与主题关系不甚密切的考证附于注中。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章 封爵的形式

第一节 爵称、爵序及爵级	3
第二节 诸王封爵	16
第三节 五等封爵	28
第四节 列侯封爵	38

第二章 封国、食邑户及衣食租税

第一节 封爵制度与分封制的区别	53
第二节 封国与食邑户	67
第三节 禄俸礼秩	86

第三章 封爵的授受、传袭及推恩

第一节 授爵权与册封程序	103
第二节 非亲不王的变异	115

第三节	非功不侯的新特点·····	125
第四节	嫡庶有别,袭爵推恩·····	142
第四章	封爵制度与其他政治制度的关系	
第一节	封爵与官制·····	159
第二节	封爵与礼制·····	172
第三节	封爵与律令·····	183
第五章	封爵的社会—政治—经济功能	
第一节	封爵与富贵之间的关系·····	195
第二节	有爵者的阶层归属·····	204
第三节	封爵作用的局限性·····	231
参考书目 ·····		238

第一章

封爵的形式

第一节 爵称、爵序及爵级

等级性极强的封爵制度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随着历史的发展,构成等级阶梯标志的爵称、爵序也发生名称和组合的变化。论述封爵制度,不能不首先将注意力集中于呈变动状态的爵称和爵序。只有这样,才能了解这一制度外在表现形式及变化,找出促使变化发生的原因,并透过似乎变化不定的现象,准确地把握封爵制度相对稳定的本质属性。

秦汉至隋唐的爵称爵序,在一千多年的历史过程中屡有变化,各个王朝的制度不会相同。但是,这一发展过程却并不清晰。尤其是魏晋南北朝的爵称爵序,史书记载往往语焉不详。即使是《通典》这样一部系统记载历代典章制度的权威性著作,也没有为我们准确无误地展示魏晋南北朝封爵制度的全貌。例如,南朝的爵称、爵序除陈以外,均未见诸文字,只是用“宋氏一用晋制”、“齐封爵史阙”、“梁封爵亦如晋宋之制”等语加以笼统概括,似乎爵制在数百年间毫无变化;北朝爵制中又漏记王爵。此外,在爵称爵序记载方面亦难免抵牾,如《职官典》一称陈封爵凡十二等,而在《职官典》十三却又说“陈置九等”封爵。故要搞清秦汉至隋唐各主要王朝的爵称爵序,并勾画出其发展演变的明晰轮廓,确非易事。为了说明问题起见,我以史志及《通典》为基础,用在正史纪传中所见爵称对其进行补充订正,制作了《秦汉至隋唐各主要王朝爵称爵序一览表》。表格中以王、五等爵、列侯作为三个“等”的界标;在每一等中,又分

为不同的级别。例如五等爵统一视为一等,其中分为公、侯、伯、子、男五个级别。(见下表)

类别 王朝	爵称爵序及爵级			等级数	附注
	王	五等爵	列侯		
秦			彻侯、关内侯	一等二级	关内侯无土,可食邑,故有封爵与赐爵双重属性,大庶长以下十八级赐爵未计。
西汉	王		列侯	二等二级	关内侯以下赐爵未计,又列侯功大者食县,功小者食乡亭,但无乡、亭侯爵称
新莽		公、侯、伯、子、男		一等五级	
东汉	郡王		县侯、乡侯、亭侯	二等四级	关内侯以下赐爵未计,光武帝曾封其子为国公,但旋即罢废。
蜀汉	郡王		县侯、乡侯、亭侯	二等四级	县侯仅封外戚吴班、吴壹
孙吴	郡王		县侯、乡侯、亭侯	二等四级	赤乌五年(242),封皇子为王。
曹魏(咸熙前)	郡王 县王	国公、郡公、县公、乡公、亭伯	县侯、乡侯、亭侯	三等九级	国公非常设封爵。亭伯为推恩爵,不明秩位,姑且列县侯之上。
曹魏(咸熙后)	郡王 县王 (并品)	郡公、县公、乡公、侯、伯、子、男(并第一品)	县侯(第三品) 乡侯(第四品) 亭侯(第五品)	三等十二级	爵与官品对应见《通典·职官典》。官品第二无封爵,疑侯、伯、子、男与晋制同,为二品。

类别 王朝	爵称爵序及爵级			等级数	附注
	王	五等爵	列侯		
西晋	国王、郡王 (分大、次、小三级)	郡公、县公(并第 一侯、次国侯、次 伯、次子男二品)	县侯(第三品) 乡侯(第四品) 亭侯(第五品)	三等十九级	《通典·职官典》无 诸王官品,当为第 一品。《晋书·郑 冲传》、《职官志》 记郡侯秩在县公 上、郡公下,实际 封郡侯者有羊祜、 孙旂诸子。国王 为太康十年封皇 子王所立。
东晋	郡王	国公、郡公、县公 (并第一品),大 侯、次国侯、第 二品)	县侯(第三品) 乡侯(第四品) 亭侯(第五品)	三等十二级	王爵是否分大、 次、小,伯子男是 否分大、次,均不 详。 国公非常设爵。
刘宋	郡王(分大、次、小、三级)	国公、郡公、县公、 县侯、县伯、县子、 县男、县五等子、 县五等男	县侯(第三品) 乡侯(第四品) 亭侯(第五品)	三等十六级	《宋书·百官志》未 记五等爵以上诸 爵之官品,估计与 晋制同。国公非 常设爵。又县五 等侯、五等子等 为虚封之爵。
萧齐	郡王(分大、次、小三级)	国公、郡公、县公、 县侯、县伯、县子、 县男	乡侯 亭侯	三等十三级	齐封爵官品史阙。 国公非常设爵。
萧梁	郡王(分大、次、小三级) 王	国公、郡公、县公、 (位视三公,班次 孤伯次二县千 石,班次之) 卿,班次之) 县侯、县伯、县子、 (位视九卿,班次 千石,班次之) 男(位视比二千 石,班次之)	乡侯 亭侯	三等十三级	《南史梁本纪》天 监元年定制:“自 郡王以下,列爵为 县六等”。六等是 以县为国的王、 公、侯、伯、子、男、 又终梁武帝世,无 郡公爵,元帝时方 立郡公。国公非 常设爵。
陈	郡王(分大、次、小三级,第一品)	郡公、县公(并第 二品),郡侯、县 (并三品),县侯、 伯、县子男 (第四品),县 (第五品),县 (第六品)	乡侯 亭侯(并第八品)	三等十二级	隋志记陈有郡侯, 《陈书》无分封实 例。

王 朝	类别	爵称爵序及爵级			等级数	附注
		王	五等爵	列侯		
北魏(孝文帝改制前)		郡王(分大、次、并第一品)	上郡公、次郡公(并第二品),县子(第三品),男(第四品),男(第五品)		二等七级	天賜四年取伯男爵。拓跋珪有伯爵之号,《卢玄传》,此见封伯之例,故不计。
北魏(孝文帝改制后)		郡王(第一品)	郡公(第一品),县公、散郡公(第二品),县侯(第三品),散侯(第四品),县伯(第五品),散伯(第六品),县子(第七品),散子(第八品),县男(第九品),散男(第十品),乡男(第十一品),散乡男(第十二品)		二等十三级	散爵为虚封之爵。
东魏北齐		郡王(第一品)	国公、郡公(从一品),散郡公(第二品),县侯(第三品),散县侯(第四品),县伯(第五品),散县伯(第六品),县子(第七品),散县子(第八品),县男(第九品),散县男(第十品),乡男(第十一品),散乡男(第十二品)		二等十五级	散爵为虚封之爵。国公非常设之爵。
西魏北周		国王、郡王、县王	国公、郡公、县公(正九命),县侯(正八命),县伯(正七命),县子(正六命),乡男(正五命)		二等十一级	周武帝建德三年(574)进宗室诸公为王。以前无爵。散爵史籍无载,仅碑文有散男,因难辨其详,故不计。
隋		国王(正一品)、郡王(从一品)	国公、郡公、县公(从一品),县侯(从二品),县伯(从三品),县子(从四品),县男(从五品)		二等九级	大业三年,除伯、子、男三级。开皇三年废郡、郡王、郡公何以立国,不详。

王 朝	类别	爵称爵序及爵级			等级数	附 注
		王	五 等 爵	列 侯		
唐		国王(正一品) 郡王(从一品)	国公(从一品), 郡公(正二品), 县公(从二品), 县侯(从三品), 县伯(正四品), 县子(正五品), 县男(从五品)		二等九级	

需说明的是,这仅是一张开国封爵爵称、爵序表。在每一级封爵中,实际上还有等级礼秩有所不同的开国、始嗣国、再嗣国之别。如果仅仅将始嗣国爵计算在内,表中各王朝的爵序等级数就需加倍,如西晋的三等十九级将变为三等三十八级。同时,某些王朝的爵称爵序并非恒定不变,如北魏前期五等爵中的伯、男,即时废时置;某些王朝的爵称记载也比较混乱,如西晋时期的郡侯,就难以搞清其秩位,再如陈之郡侯,史志虽有明确记载,却无分封实例。故这张表尚有不准确之处。尽管如此,我们依据这张表,总可以大致概括出爵称爵序在一千多年中的发展演变,得出若干具有规律性的结论。

首先,秦汉至隋唐的封爵制度的发展是一个爵称由少到多再到少,爵序由简到繁再到简的渐进过程。

秦二十等级军功爵中得衣食租税者仅彻侯与关内侯,无王爵及五等封爵,故封爵制度比较粗糙。西汉封爵制度简单明了,《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言:“汉兴,序二等。”韦昭注曰:“汉封功臣,大者王,小者侯也。”即“设爵二等,曰王,曰侯。”^[1]汉初诸王以区域立国,经景武二世实行推恩析国的政策,诸王以郡立国逐渐成为定制。至东汉,王之下曾有国公,如光武帝建武十五年封诸子为国公,史称“九国公”。两年之后,诸公就全部进爵为王。^[2]以后除曹操于汉末封魏国公,再无国公爵称。侯,又称彻侯、列侯,在西汉

多以县为国,也有食乡亭者,但并无乡侯、亭侯之称。据《通典》卷三十一《职官典》十三:“至献帝建安初,封曹操为费亭侯,亭侯之制自此始也。”此说不确。《大唐六典》卷二司封部中员外郎条明确记载:“汉置王侯二等,……后汉又有乡亭侯之号。”俞正燮指出:“特其爵名乡侯、亭侯,则实始于光武。《赵孝王传》,建武三十年,有此名也。”^[3]因此至东汉,王侯二等之爵已演变为二等四级,即郡王、县侯、乡侯、亭侯。

两汉封爵,由西汉的二等到东汉的二等四级,是封建等级制作用于封爵制度的结果。对封建等级制的客观要求来说,东汉爵序仍嫌过于简略。因为同一级封爵,往往会因功次、亲疏等原因出现实际上的高下之别。如汉光武帝所封的功臣县侯,就有食一县、二县、三县、四县、六县的差异^[4],而这种差异在爵称方面却无法体现出来。因东汉继承西汉,制度改创不多,在守成思想的束缚下,爵称爵序与封建等级制之间存在的矛盾,一直未能得到解决。

魏晋时期的王朝更迭,为改造封爵制度提供了良好时机。司马氏标榜复先王之制,去汉魏之弊,对汉以来的封爵制度实行大刀阔斧的改造。封爵的二等四级骤然扩展为三等十九级,封爵等级层次的繁密已经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

但是,爵称重叠、等级繁复,也给西晋爵制打上矫枉过正的烙印。如五等爵中有侯,而在男爵之下又有县乡亭侯。又如五等爵每等分为二级,据《太平御览》一九九注引《魏志》,每等二级在置官属、妾、车前司马、旅賁等方面却别无二致。至于五等爵在与官品对应时,开国郡县公同列第一品,开国侯伯子男爵同列第二品。这些都反映出繁复的封爵等级已超出了现实的封建等级关系的容纳力。

制度应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和写照,尽管前者一旦产生就具有